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1號  
聯絡人：林孟翎  
聯絡電話：08-7560101#306  
傳真：08-77517996  
電子信箱：blue.cynthia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計字第114001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屏東市龍舟競陸，琪開得勝活動簡章.pdf (376535100A114001254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屏東市龍舟競陸，琪開得勝活動競賽簡章乙份(詳附件)，敬邀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15時30分於千禧公園舉行，內容包含充氣龍舟陸上競賽、市集及表演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分年齡組競賽，符合年齡規定均可報名，惟須組隊參加(每隊5人，男女混合)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下午5:00截止(額滿自動關閉表單)，請各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

電子文  
騎



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  
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  
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  
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所計畫室



裝

訂

線



# 114 年屏東市龍舟競陸，琪開得勝活動

## 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端午節為台灣重要節慶之一，透過模擬龍舟競渡的方式，讓參與者體驗端午節的傳統習俗，深化對文化的認識與傳承、講求團結與協作，充氣陸上行舟同樣需要隊員同步努力，共同前進，增進團隊默契、透過團體競賽與合作，讓家庭、朋友與社區成員在端午節期間增進情感聯繫，共同度過有意義的節日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 ( 六 ) 下午 15 時 30 分

三、活動地點：本市千禧公園

四、活動內容設計與規劃：

(一) 表演團體：擬邀表演團體於開場及終場演出。

(二) 陸上行舟趣味競賽(詳如報名簡章)：

1. 充氣龍舟由本所提供，作為競賽及練習用。
2. 競賽方式：採計時制，依序排名費時較少者為勝。
3. 組別：5 人制，須為男女混合，依年齡區分為以下 6 組，每組名額 30 隊，需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健保卡或身分證)

(1) 糯米萌芽組 ( 國小組 )

國小三年級(含)至國小六年級

(2) 龍舟少俠組 ( 國中組 )

- (3) 赤膽壯年組 ( 高中組 )
- (4) 競速猛將組 ( 社會組-18 歲至 44 歲 )
- (5) 錦繡五彩組 ( 青壯組-45 歲-64 歲 )
- (6) 福滿艾香組 ( 長青組-65 歲以上 )

4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

➤ 競賽隊伍：初賽六隊；複賽四隊，均為一次同時進行

➤ 競賽動線：起點（數字旗幟）與折返點均設置旗幟桿，各組初賽時均一次六隊同時進行，第一位選手須於旗幟桿右側之後方，採取右去左回方式，回程後該隊選手奪旗時，則該隊完成比賽之成績

➤ 競賽獎金：各組均如下

第一名：獎金 6000 元

第二名：獎金 4500 元

第三名：獎金 3000 元

第四名：獎金 2500 元

第五名：獎金 2000 元

➤ 競賽規則：請詳細參閱以下規則

✓五人制，且須男女混合（男女比例不拘）。

✓採奪旗計時制，比賽依實際「奪旗之時間」（包含有無違規後）做排名成績。

✓奪旗者基於比賽安全考量，「不得為第一位」選手（其餘人員均可）。

✓競賽時如未順利奪旗時，須「完成奪旗時」方可做為該場次比賽之成績。

✓各組初賽後依成績取「前八強」隊伍再進行複賽，並依計時成績取前五名頒獎。

➤ 違規事項：

✗奪旗之選手不列入違規紀錄。

✗如參賽選手於該場次競賽時，仍未完全至比賽區時，大會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相關資格。

✗所有選手不得身體離開充氣龍舟設備，如有蓄意者（含脫隊達三秒時）則取消該競賽比賽之成績。

✗如競賽選手於行進間，雙手未緊握把手時，則裁判給予違規一次（+3 秒/人）計，本違規採累計制。